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其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9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733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從而，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6月19日晚間10時許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審理。

（二）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1 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被
03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三)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 年度
06 投簡字4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3 月、3 月，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111 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8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為累犯，且依本案情
10 節，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同為違反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之犯罪，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能力較為薄弱，是
12 被告再為本次犯行顯具有較高之可非難性，請加重其刑等語
13 。惟公訴意旨並未就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例如前案確定判決
14 書、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等文件），以及應加
15 重其刑之事項（例如具體指出被告再犯之原因等各項情狀）
16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不論以累犯、而係列為刑法第57
17 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予
18 敘明。

19 (四)再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
20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供出
22 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
23 品來源之相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
24 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
25 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被告並未供述毒品來源之相
26 關資料（見偵卷第52頁），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自無從
27 追查毒品之來源，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8 (五)爰審酌被告已有上述前案及其他施用毒品等案件之品行，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未能戒除毒癮，再
30 度施用毒品，漠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31 毒品犯罪之禁令，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

01 意，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2 、情節、所生危害，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水
03 電員工、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
07 。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張馨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